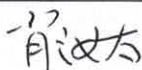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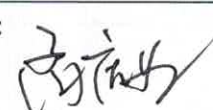
## 2024年5月安保管理服务质量考核表

考核内容	考核标准	扣分情况	扣分合计
(一) 组织管理 (20分)	项目投标承诺主要事项履行不力的, 每项扣1-3分。		
	新进保安员未经体检、政审、培训合格直接上岗, 信息备案不及时, 每人次扣1分。		
	保安员班长以上骨干请销假未向安全责任部门备案的, 每人次扣1分。		
	组织管理构架不健全, 未按合同落实人员数量, 扣1-3分。	管理构架不健全, 未按合同落实人员数量	-3
	管理人员岗位分工不明确、责任落实不到位、随意调换岗位的, 每人次扣1-2分。		
	规章制度不健全、应急预案不完善、档案资料管理不正规的, 扣1-3分。		
(二) 勤务管理 (40分)	规章制度落实不到位的, 每项扣1-3分。		
	执勤期间脱岗、漏岗、睡岗、交接岗未执行当面交接的, 每人次扣1分。		
	未经安全责任部门允许, 私自安排保安员外调、外借, 脱离工作岗位的, 每人次扣1分。		
	执勤期间责任心不强、警惕性不高、履行岗位职责差、处理情况不当的, 每人次扣2分。	个别履行岗位职责差, 有抽烟现象	-1
	执勤着装不规范, 未按规定佩戴、启用执勤装备的, 每人次扣1分; 损坏公共设施的, 每次扣2分。	着装不规范、北院南门口执勤记录仪没有启用	-1
执勤期间保安员存在用语不文明、搭肩、打闹、抽烟、玩手机、吃东西等现象的, 每人次扣1分。	执勤时有聊天, 玩手机现象(至少9人次)	-2	
(三) 案事件管理 (35分)	发生监守自盗、失泄密的, 每人次扣3-5分。		
	发生盗窃等治安事件的, 每次扣3-5分。		

## 2024年5月安保管理服务质量考核表

考核内容	考核标准	扣分情况	扣分合计
(三) 案事件 管理 (35分)	被服务对象投诉, 保安员有明显过错的, 每次扣2分; 投诉处理不及时、回访制度不落实、服务对象求助处理不当的, 每次扣1分。		
	出现上访、推销、流窜等各类未经受访单位同意、未进行访客登记、无有效通行资格的人员进入机关办公区的, 每次扣1分; 进入机关处室的, 每次扣2分; 进入重点区域的, 每次扣3分; 进入市领导办公区的, 每次扣5分; 造成严重影响的双倍扣分。	无有效通行资格的人员进入机关办公区	-1
	目标区域发生重大事故、火灾、刑事案件, 造成重大影响的, 该项分值扣除。		
(四) 考勤 管理 (5分)	考勤制度不落实, 管理不严格, 登记不规范, 每次扣1分。	登记不规范	-1
	保安员工资报酬不执行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、无事实依据克扣工资的, 每人扣1分。		
	未按规定缴纳社保金、保安员同岗不同酬、工资发放不及时, 扣1-3分。	未按规定缴纳社保金	-3
(五) 加分 管理 (10分)	安保工作被市领导提出表扬的, 每次加5分; 被机关单位书面表扬的, 每次加3分; 被机关单位个人书面表扬的, 每次加2分; 处理特情及时,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, 每次加1分。	民政局岗位安保人员帮扶摔倒老人, 受到家属表扬	+2
总 计	扣分值 <u>12</u> 分、加分值 <u>2</u> 分, 合计得分 <u>90</u> 分。		
备 注	考核采取考核组集中考核与考核组成员日常考核相结合的方式, 准确记录、合并事件(项)后汇总报安全部门负责人审定; 单项分值扣完为止, 隐瞒不报被查实核实的双倍扣分; 每月25日前完成集中考核, 次月5日前形成汇总报表。		

监管负责人: 

部门负责人: 

乙方: 